

白鹭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本机关公开信息 746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29 条、财经信息 4 条、概况信息 1 条、人事信息 2 条、政策文件 4 条、计划总结 2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4 年，本机关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制度，由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党政办经办人员落实。要求各办公室协调配合，对照标准目录，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二是严格把关审查。信息发布严格按照“三审”制度进行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。同时，做好隐私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后公开，涉密信息脱敏处理后，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把主动公开信息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和公开制度，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常态化开展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，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，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要求，根据问题整改清单按时保质进行整改和公示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信息公开更新频率不高。
2. 工作中存在不严谨的问题，比如在部分稿件中存在错敏字和不规范表述。
3. 目前的监督形式大多为接受上级检查，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并公开。
2. 强化业务学习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3. 积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，并结合上级部门的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，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和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关已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发布人员与办公室负责人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队伍专业性与重视程度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，组织相关办公室业务人员到优秀乡镇学习先进经验，增强业务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。